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80-182 號 3 字樓
香港建造商會
陳修杰會長

陳會長：

學員工地實習計劃

本議會誠邀閣下支持「學員工地實習計劃」，並懇請向貴公司之分判商/承建商積極推薦，為學員提供實習機會。

是年度之學員工地實習計劃即將開始，參與之學員來自下列課程：

課程	年級	實習 天數	實習 日期	學員完成實習 後的發展
建造業監工 / 技術員課程				
兩年制文憑課程 • 屋宇建造監工 • 土木工程監工 • 屋宇裝備監工 • 工料量度	—	50	5月27日(五) 至 8月5日(五)	於本議會升讀 二年級課程
基本工藝課程				
• 砌磚鋪瓦科 • 砌磚批盪科 • 細木工藝科 • 油漆粉飾科 • 水喉潔具科 • 雲石裝飾科	一年制	25	6月23日(四) 至 7月23日(六)	於8月完成訓 練後可投入建 造業工作

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員現正接受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練課程，具備相當於初級工程監工/技術員級別之知識與技巧。畢業後，他們可擔任見習工程監工、協調員及技術員的工作。





- P.2 -

至於基本工藝課程的學員，他們除已達到相關半熟練技工之工藝水平外，亦完成所須之安全訓練。而且，他們於畢業前均取得相關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現附上學員工地實習計劃簡介供閣下省覽及考慮。若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其他資料，請聯絡本議會機構發展(就業輔導服務)王偉烈先生(電話 2100 9121)或張文懿女士(電話 2100 9137)。



執行總監
陶榮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CT/JC/RW/ac

建造業議會

學員工地實習計劃 – 簡介

(適用於 2016 年 6 月實習之基本工藝課程)

目的：

建造業議會(下稱“本議會”)推行「學員工地實習計劃」,讓學員親身體驗建造行業的工作環境、運作及人際關係,以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從而在入職後迅速地在工程隊伍中發揮作用。

本計劃自 2003 年推行以來,一直得到承建商、分判商及業界機構的大力支持,為學員提供寶貴的工地實習機會,除可為培訓有關技術的生力軍作出貢獻外,亦可從中發掘適合學員,在他們修畢課程後即時聘用,提升人力資源的成本效益。

計劃大綱：

1. 適用科目及學員

是次學員工地實習計劃的對象為下列全日一年制基本工藝課程科目學員：

- 砌磚鋪瓦科
- 細木工藝科
- 油漆粉飾科
- 砌磚批盪科
- 水喉潔具科
- 雲石裝飾科

2. 即將展開之工地實習期

課程	實習天數	實習開始日期	實習完成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砌磚鋪瓦科· 砌磚批盪科· 細木工藝科· 油漆粉飾科· 水喉潔具科· 雲石裝飾科	25	6 月 23 日 (星期四)	7 月 23 日 (星期六)

- 所有學員會在逢星期六返回訓練中心進行實習檢討。
-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學員不會進行實習。直至警告解除後,學員將按實習機構的工作需要及安排返回實習工地。
- 7 月 16 日(六)為本議會「魯班先師寶誕」特別假期,學員當天不會返回實習工地。

3. 學員之基本裝備

- 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在接受本議會作為認可訓練課程的一部分的地盤訓練的學員,雖然未滿 18 歲,仍可於工地接受訓練。(請參照附件一)
- 學員均持有平安卡(綠卡);而砌磚鋪瓦科、砌磚批盪科、粗細木工科、油漆粉飾

科及水喉潔具科學員還持有指定行業平安卡(銀卡)。

- 學員均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4. 對實習名額提供者之要求

- 實習名額提供者可按工程進度提供相關的實習名額。
- 實習名額提供者須要在實習期間安排學員在其公司辦事處或轄下之工程項目內進行實習，工程項目可包括：
 - 工務工程；
 - 房屋署 / 房協工程；或
 - 已獲屋宇署批則之私人工程
- 實習名額提供者需
 - 委任合適之直屬員工負責學員工地實習之一切事宜，包括安排實習工作及與本議會工作人員緊密聯絡；
 - 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及
 - 協助記錄實習學員的出勤及評估學員表現。

5. 保險

- 本議會已為學員購買學員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 名額提供者請考慮另行購買適當保險的需要。

6. 費用

全免

7. 其他

- 本計劃之目的純粹為本議會學員提供工地實習機會，實習名額提供者不應因此而影響其他人士在有關工程之就業機會。
- 本議會會安排專責同事負責工地實習之聯絡和溝通工作，並密切跟進學員之進度及適時提供輔導。
- 本議會收到資料後會安排負責導師到提供實習地盤考察是否適合學員進行實習。
-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後如有任何申請，將會被列入等候名單。
- 本議會對於是否安排實習學員及數目予實習名額提供者可作最後決定，及將於實習前一個星期通知有關結果。

8. 查詢

機構發展(就業輔導服務)

王偉烈先生
張文懿女士

電話：2100 9121

電話：2100 9137

傳真：2100 9290

2016年3月10日

建造業議會
學員工地實習計劃 - 回條
(適用於 2016 年 6 月實習之基本工藝課程)

填表須知：

1. 請為每一工地獨立填寫一張回條，並以中文填寫。
2. 請於 2016 年 4 月 9 日(六)前把回條傳真至 2100 9290 機構發展(就業輔導服務)收。

工地名稱及地址： _____

工程性質： 屋宇建造 維修保養 工場生產
 土木工程 翻新工程 其他：_____

提供之實習名額：

工種	實習名額(個)	實習期	跟進(本議會填寫)
砌磚鋪瓦科		2016 年 6 月 23 日(四) 至 7 月 23 日(六)	
砌磚批盪科			
細木工藝科			
油漆粉飾科			
水喉潔具科			
雲石裝飾科			

*本議會會優先安排學員到提供 4 個或以上相同工種名額的工地實習。

總承建商資料： (學員前往工地實習必須獲得該工地之總承建商批准，所以請先獲總承建商口頭同意後才傳真本回條)

承建商名稱：_____

承建商工地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實習名額提供者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是次實習之聯絡人姓名	職位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 填表人聲明 〉

1. 本人明白如資料有任何遺漏，議會可能沒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2.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本表格內其他資料。

機構蓋章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建造業議會

學員工地實習計劃 – 簡介

(適用於 2016 年 5 月實習之建造業監工 / 技術員課程)

目的：

建造業議會(下稱“本議會”)推行「學員工地實習計劃」,讓學員親身體驗建造行業的工作環境、運作及人際關係,以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從而在畢業及入職後可迅速在工程隊伍中發揮作用。

本計劃自 2003 年推行以來,一直得到承建商、分判商、顧問公司及業界機構的大力支持,為學員提供寶貴的實習機會,除可為培訓監工 / 技術員的生力軍作出貢獻外,亦可從中發掘適合學員,在他們修畢課程後即時聘用,提升人力資源的成本效益。

計劃大綱：

1. 適用科目及學員

- 兩年制文憑課程
 - 屋宇建造監工 (一年級學員)
 - 土木工程監工 (一年級學員)
 - 屋宇裝備監工 (一年級學員)
 - 工料量度技術員 (一年級學員)

2. 即將展開之工地實習期

- 兩年制文憑課程
 - 一年級：5月27日(五)至8月5日(五)。
- 學員於實習期內需要每週一天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繼續理論課堂或出席考試,當天不會返回實習工地,實際工地實習期共為 50 天。
- 所有學員會於逢每星期六返回訓練中心進行實習檢討。
- 當八號及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學員不會進行實習。直至警告解除後,學員將按實習機構的工作需要及安排返回實習工地。
- 7月16日(六)為本議會「魯班先師寶誕」特別假期,學員當天不會返回實習工地。

3. 學員之基本裝備及知識

- 學員：
 - 已完成一年的建造工程理論及實務訓練
 - 正在修讀建築學 / 土木工程 / 屋宇裝備高級文憑課程
 - 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及建造業平安卡課程
- 學員對以下各項建造業相關知識及實務範疇已有一定認識：
 - 建築流程、承判制度及建造工程隊伍的組織架構
 - 電腦繪圖及文書處理軟件應用
 - 工程圖則、合約文件、工程策劃及籌備工作
 - 地盤監管及協調、溝通及聯絡的方法與技巧

- 建造業安全督導、品質制度及環保管理認識
- 相關建造技術、工藝及建材
- 工料量度技術員課程尚包括建造工程的量度原則及方法

4. 對實習名額提供者之要求

- 承建商、分判商及顧問公司可按本身工程進度為學員提供相關的實習名額。
- 實習名額提供者需在實習期間安排學員在其公司辦事處或轄下之工程項目內進行實習，工程項目包括：
 - 工務工程；
 - 房屋署 / 房協工程；或
 - 已獲屋宇署批則之私人工程
- 實習名額提供者需
 - 委任合適之直屬員工負責學員工地實習之一切事宜，包括安排實習工作及與本議會工作人員緊密聯絡；
 - 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及
 - 協助記錄實習學員的出勤及評估學員表現。

5. 保險

- 本議會已為學員購買學員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 名額提供者請考慮另行購買適當保險的需要。

6. 費用

全免

7. 其他

- 本計劃之目的純粹為本議會學員提供工地實習機會，實習名額提供者不應因此而影響其他人士在有關工程之就業機會。
- 本議會會安排專責同事負責工地實習之聯絡和溝通工作，並密切跟進學員之進度及適時提供輔導。
-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後如有任何申請，將會被列入等候名單。
- 本議會對於是否安排實習學員及數目予實習名額提供者可作最後決定，及將於實習前一個星期通知有關結果。

8. 查詢

機構發展(就業輔導服務)

王偉烈先生
張文懿女士

電話：2100 9121
電話：2100 9137
傳真：2100 9290

2016年3月10日

學員工地實習計劃 - 回條

(適用於 2016 年 5 月實習之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

填表須知：

- 請為每一工地獨立填寫一張回條，並以中文填寫。
- 請於 2016 年 4 月 9 日(六)前把回條傳真至 2100 9290 機構發展(就業輔導服務)收。

工地名稱及地址：

工程性質：
 屋宇建造 拆卸工程 工料測量
 土木工程 機電工程 其他：_____
 地基工程 維修保養

提供之實習名額：

科目	實習名額	實習期	跟進(本議會填寫)
屋宇建造監工		2016 年 5 月 27 日(五)至 8 月 5 日(五)	
土木工程監工			
屋宇裝備監工			
工料量度技術員			

總承建商資料：(學員前往工地實習必須獲得該工地之總承建商批准，所以請先獲總承建商口頭同意後才傳真本回條)

承建商名稱：_____

承建商工地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實習名額提供者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是次實習之聯絡人姓名	職位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填表人聲明》

- 本人明白如資料有任何遺漏，議會可能沒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本表格內其他資料。

機構蓋章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憲報編號： L.N. 183 of
2007
條： 4A 條文標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 版本日期： 01/01/2008
題： 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
限制

第 IA 部

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於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除非該人—

- (a) 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乃該承建商或任何其他於該建築地盤內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學徒；
- (b) 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發出的結業證書；
- (c) 參加認可訓練課程，並持有當局就該課程而以其為此用途而決定的格式發出的結業證書；或
- (d) 在當局就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的監督下，正在接受作為認可訓練課程的一部分的地盤訓練。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除非該人符合第(1)(a)、(b)、(c)或(d)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描述。(2003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2) 在本條中—

“當局”(Authority) 指—(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

- (a)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1 條生效*前名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機構；或
- (b)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

“認可訓練課程”(approved training course) 指處長為施行本條而不時認可的由當局提供的訓練課程。

(第 IA 部由 199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